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64001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陳沂佑
電話：05-5523152
傳真：05-5360681
電子信箱：ylhg6823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6380431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登錄本縣轄內「建國國中南棟折版教室（圖書館）」為歷史建築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將公告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- 三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四、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）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正本：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嘉義市洪雅文化協會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文化處

縣長 李 進 勇

第1頁 共1頁



裝
訂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6380431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建國國中南棟折版教室（圖書館）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雲林縣歷史建築「建國國中南棟折版教室（圖書館）」。
- 二、種類：其他（校舍）。
- 三、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468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1528-3地號。
- 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：房屋及土地面積為600平方公尺。
- 六、登錄理由：
 - (一)具歷史文化價值者：見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制度之代表建築。
 - (二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特有之折版屋頂及大型開窗，反應台灣本土地理環境與氣候特性。
 - (三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九年國教折版式屋頂標準建築，為營建史上標準圖說之應用首例。
 - (四)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：具備九年國教折版建築發展歷史與特色。

- 七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- 八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李進勇

